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仲裁员办案补助）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延安

联系电话：0762-3238112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 日

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仲裁员办案补助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根据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》(河人社发〔2019〕123号)及《关于批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预算的通知》(河人社函〔2023〕30号)批复 2023 年仲裁员办案补助项目 14.4 万元。

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2023 年,仲裁员办案补助预算计划安排与实际分配金额为 14.4 万元,实际支出金额 14.4 万元,于 2023 年 12 月使用完,支出率 100%。

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该项资金预期目标为保证劳动人事争议办案力量稳定,确保案件办理质量,维护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2023 年 12 月资金支出率达 100%,资金严格按照案件计发,分配合理,帮助实现绩效目标。

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我局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,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资金发放,无资金结余,无浪费行为,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仲裁员办案补助的发放,以案件结案审批表为基础,逐

案登记仲裁员、审批员、书记员、立案员等相关人员，并根据裁决方式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计算，在完成局内部的财务审批流程后进行发放，其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、程序完整规范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合法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40 分、绩效效益 39.6 分（群众满意度 12.93 分），合计评分 99.6 分，自评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共 10 个，评分满分的为 9 个、90 分以上 1 个，所有指标 100% 完成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此次自评指标中，群众满意度指标因仲裁裁决的特殊性，不排除有极少数群众存在不满意现象。总体不存在偏差较大项目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（一）项目资金需求是根据仲裁办案人员数量、近几年案件数量等综合进行评估计算得出，不存在虚高情况，建议

应尽量满足仲裁办案补助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拨付时常存在滞后情况，为确保仲裁工作有序开展，建议要按时足额拨付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